



2009^年 司法考试复习
便携本系列

1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策划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下

这是一本我们为考生事半功倍、赢取时间而精心编制的掌中宝

人民法院出版社

提炼法条要旨 提示大纲要求
总结高频考点 图表快速记忆

司考复习便携本系列①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

(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简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 50 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

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在目前的司考图书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尊重考生为其鲜明特色。在未来三年内，中心将在做好现有近 40 种、80 余单册司考图书品牌提升的同时，继续本着高效敬业、富有创造性的工作思路，巩固与吸引更多的优秀作者创新合作。同时在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品种，每年至少推出 15~20 种、三年共计推出 50~60 种司考新书，力争实现年出版 100 余种、200 余单册司考图书的研发规模，力争发展成为最大的司考图书研发出版中心。今

后，中心将进一步扩大知名度与影响力，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并肩合作的司考培训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司考辅导图书精品；同时提高自己专业型、作者型编辑队伍的水准，形成集研发、出版、培训于一身的产业链条，强化图书品牌，培育培训品牌，实现图书与培训的共赢发展。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杨传春 杨亚平 刘德权 张益民 官晋东

中心主任：林志农 67550563 fy. sikao@163. com

专职编辑：张承兵 67550567 zhangcb@vip. 163. com

张钧艳 67550572 zhangsuping1211@
163. com

孟 晋 67550575 mengjin122@163. com

丁文严 67550605 gwen. ding@ hotmail.
com. cn

朱鹏伟 67550570 luomobeiying@163. com

兼职编辑：孙 宇 陈国华 李小波 郭 姗 冀陈强

孙利国 盛格峰 蒋家棣 王彦学 张 宇

何 群 王延卫 黄 岩 王利平 李 琳

李金华 许雯睿 王美静 周顺杰 宋艳艳

张 娜 杜英琴 王 林 孙 莉 孙 萌

唐丽珺 王 敏 赵铭宇 王晓艳

传 真：010 -67550575

投稿邮箱：fy. sikao@163. 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国家司法 考试辅导图书系列

(15 大系列, 近 100 种/册图书)

一、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全国优秀畅销书, 名师诚意之作, 考生公认经典教材)

1. 《民法 61 讲》
2. 《刑法 49 讲》
3. 《诉讼法 41 讲》
4. 《国际法学·商经法 52 讲》
5. 《理论法学·行政法 55 讲》
6. 《司法制度·论述题 18 讲》
7.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

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

(全国优秀畅销书, 深受考生喜爱与信赖的司考图书辅导品牌)

1. 《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
2.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5 卷本)
3. 《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自测及详解》(全 5 册)
4. 《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红腰带)

三、国家司法考试之路系列

(名师全程辅导, 逐级进阶备考, 阶段性提升考生应试能力的司考教程)

《司考名师高阶突破》(4卷本)

- (1)《刑法、刑事诉讼法》
- (2)《民法、民事诉讼法》
- (3)《商经法、三国法、法制史》
- (4)《宪法、理论法、行政法》

四、国家司法考试旗舰系列

(详尽囊括法理、真题、法条三要素,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的备考宝典)

- 1.《国家司法考试名师专题精讲》(5卷本)
- 2.《国家司法考试历届全真题库》(5卷本)
- 3.《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集成》(5卷本)

五、国家司法考试精品系列

(不求“全面、博大”,但求“重点、精深”,短时高效的备考经典)

- 1.《核心法条精读》
- 2.《高频考点精讲》
- 3.《疑难考题精析》

六、国家司法考试百分百系列

(助考生自测所学,提高实战能力,把知识转化为成绩的百分百模拟试题)

- 1.《随堂试题》
- 2.《单科测试》
- 3.《七星套题》

七、国家司法考试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便携精悍、逐一击破司考重要部门法的必备手册)

- 1.《物权法司考读本》
- 2.《合同法·民法通则司考读本》
- 3.《公司企业法司考读本》
- 4.《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5. 《民事诉讼法司法考读本》
6. 《刑法司法考读本》
7. 《宪法·行政法司法考读本》
8. 《商经法司法考读本》

八、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系列

(精准透析常考考点, 权威诠释法理要点, 以考点为核心的复习工具书)

1.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2000 必读重要考点》
2.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考点速解速记》
3.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核心考点大全》(5 卷本)
4. 《司法考试考点精要金手册》

九、国家司法考试法律、大纲解读系列

(司考命题基础依据, 考生复习必备工具)

1. 《国家司法考试法规点睛汇编与考点集萃》
2. 《2009 年版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3.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及 2009 年考试大纲》
4. 《2009 年新旧大纲对比及新增法规增补解读》
5. 《司法考试考点法条荟萃》

十、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读系列

(把握历届真题规律, 铺就司考应试捷径)

1. 《2008 年真题讲解及 2009 年命题走向预测》
2.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归类讲解》(上、下)
3. 《国家司法考试十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 (1998 ~ 2008 年)》
4. 《2002 ~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上、下)
5.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权威解读》
6.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联想 360 度》

十一、国家司法考试练习题集系列

(考生巩固备考成果, 检验复习效果的试金石)

1. 《国家司法考试仿真练习题/AAA 套题》
2. 《国家司法考试专家预测试题/AB 卷》
3.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练习训练题》
4. 《司法考试天天自测题》
5. 《核心考点/高频考点自测题》

十二、司考复习便携本系列

(充分利用边缘时间, 浓缩核心、简化记忆的便携式复习手册)

1.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上、下)
2. 《必背考点随时记》(上、下)
3. 《国家司法考试得分必背法条》

十三、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系列

(保持巅峰状态, 为考生最后冲刺助一臂之力)

1. 《考前 30 天复习一本通》
2. 《核心考点冲刺记忆》

十四、国家司法考试高分突破系列

(突破日常水准, 助考生完成摘取高分关键一步)

1. 《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突破主观题 99 例》
2. 《民事诉讼法高分突破》
3. 《诉讼法突破 150 分》
4.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

十五、国家司法考试必背金句系列

(名师潜心多年提炼的金句复习法, 创新高效的备考路径)

1. 《司考必背民法 550 句》
2. 《司考必背商经法 600 句》
3. 《司考必背诉讼法 500 句》

目 录

[下]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	(1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	(1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	(1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1 年 3 月 15 日)	(1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1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1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1211)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	(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	(1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7 月 8 日)	(1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1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1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1331)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 年 12 月 28 日)	(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年 2 月 25 日)	(1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1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6 年 3 月 1 日)	(1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	(135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25 日)	(1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 年 4 月 6 日)	(136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 4 月 11 日)	(1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	(1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	(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	(1395)

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 年 6 月 30 日)	(1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1 年 10 月 18 日)	(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1414)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2004 年 3 月 20 日)	(1424)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
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历届大纲基本要求]

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概念 公司的营利性 公司的
独立财产公司的独立责任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2. 公司的种类 (公司的不同分类标准及其意义 人合公
司与资合公司 本公司与分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
3. 公司法的强制性与任意性
4.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鼓励投资公司自治 公司及利益
相关者保护 股东平等 权利制衡 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社会责任)

第二条【本法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贴士

《公司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
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者都属于企业法
人, 承担的都是有限责任。两者最主要的区别是: 前者不划



分等额股份；后者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第三条【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考点贴士

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是相分离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而不是注册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修订前的《公司法》由于实行资本确定原则，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认缴出资时必须一次全部缴足，不得分期缴纳。而新《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可以分期出资，“以出资额为限”改为“以其认购的出资额”为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责任也由以前的“以其所持股为限”改为“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第四条【股东权】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考点贴士

股东权主要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公司的义务和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考点贴士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了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是由于公司作为现代社会主导地位的商事主体，其运作不仅关系到股东、职工等内部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也对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故公司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履行相应法律义务。

第六条【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

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考点贴士

新《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均调整为严格准则主义，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对特殊行业公司设立采审批主义的，才为例外。此外，明确公众对公司登记事项的查询权，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维护交易安全。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考点贴士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成为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的法人。

第八条【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考点贴士

企业名称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和数字。在同一登记机关的辖区内，同行业的企业不允许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公司，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第九条【公司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

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考点贴士

公司住所的法律意义主要有：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确定公司的受送达地点，一般情况下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公司的登记地。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考点贴士

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及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5 类主体。公司章程的订立或者变更以工商登记为生效条件，如果没有登记，则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考点贴士

经营范围由章程自由规定，国有公司也可以超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对特殊行业实行审批制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考点贴士

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出任。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办理登记，这种登记仅具有对抗效力。法人不能以对法定代表人的内部职权限制对抗善

意的第三人。

第十四条【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贴士

分公司不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也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但其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及于本公司。子公司是独立法人，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公司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考点贴士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能成为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公司转投资和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自测真题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三第 30 题)①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① 答案：D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股东权利滥用的禁止】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贴士

本条是“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股东责任分离。但是在特定情况下，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院也会否定公司的独立人格，而使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负责，即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自测真题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第31题）①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决议内容违法救济】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

① 答案：C